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沙簡字第38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正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144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正忠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陸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5行「及鐵材夾具1個」之記載，補充為「及鐵材夾具1個(以上價值計約新臺幣2,500元)」」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被告前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受有期徒刑宣告並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罪之犯罪前科，履經刑罰之執行後，猶一再犯罪，且甫執行因犯竊盜罪所處拘役55日，於109年2月20日執行完畢出監，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竟復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犯本案，堪認其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且前罪之徒刑執行並無成效，衡量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所侵害之法益，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犯罪所得，既已發還被害人(見偵卷第65頁)，即不予宣告沒收，均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本案經檢察官郭景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江奇峰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洪玉堂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